

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毕业作业（论文）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分校、校属相关学院：

为切实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和成人教育毕业作业（论文）工作，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提交对象

1. 2020春及以前注册入学的开放教育（含一村一）本科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开放教育（含一村一）专科学生提交毕业作业。
2. 2021年待毕业的成人教育专科学生提交毕业作业。

二、提交方式

1. 开放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放教育专科被抽检毕业作业通过毕业论文平台提交。
2. 一村一（即农大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科毕业作业全部提交毕业论文平台。
3. 未被抽检的开放专科、成人教育专科毕业作业不在平台提交，可提交纸质或电子稿，由分校保存，备省校检查。

三、时间安排

1. 9月13日，省校论文平台开通。
2. 10月11日起，开始学位论文复审工作。
3. 10月30日前，省校公布开放教育专科毕业作业抽检方案。
4. 11月10日前，全省完成学位论文复审工作。
5. 11月20日前，省校完成学位论文上传国开平台并寄送国开。分校完成论文平台上所有毕业作业（论文）的初审工作，省校论文平台对分校关闭。分校提交成人专科教育的毕业作业成绩汇总表（电子稿和纸质稿）。

6. 12月10日前，省校完成论文平台毕业作业（论文）复审工作，毕业论文平台关闭；省校整理、录入成人专科毕业作业成绩。

7. 12月15日前，省校公布论文平台毕业作业（论文）复审、抽检成绩。分校提交本科自主答辩实施方案（电子稿和纸质稿）、开放教育专科未被抽检学生的毕业作业成绩汇总表（电子稿）。

8. 12月31日前，全省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自主答辩工作，分校提交最终成绩（电子稿和纸质稿）。

9. 2022年1月20日前，省校整理、公布及后期处理毕业作业（论文）成绩。

四、工作要求

1. 各分校须在省校教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作业（论文）课程选课及报考工作。各分校、省校相关学院须严格按照本通知的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各阶段任务。

2. 各分校根据省校文件要求，制定本学期毕业作业（论文）工作安排，并在期初，组织本学期参加毕业作业（论文）写作的学生进行集中指导。

3. 毕业作业（论文）的写作、指导须严格按照《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规范》执行。经复审发现毕业作业（论文）属抄袭者，成绩记“抄袭”，分校根据省校下发的成绩，对毕业作业（论文）的写作者、指导教师以及初评教师进行通报批评并存档，且两年内不再聘请该指导教师。

3. 分校自主答辩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开放教育本科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自主复审及答辩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执行，省校对分校自主答辩工作进行巡查。对自主答辩不符合要求者，省校将取消其自主答辩资格。

4. 未被抽检的专科学生毕业作业成绩由分校统一上报至省校。分校根据12月省校导出的数据及成绩汇总表，按照规定格式与时间上报成绩（具体时间论文QQ群另行通知）。

5. 学位论文由各分校聘请专业老师，严格按《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国开教2016-10号）文件精神、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的要求进行指导。分校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电子稿至省校，由省校统一组织复审（具体要求及时间，论文QQ群另行通知）。

6. 分校向省校提交的所有电子稿材料需按省校通知的要求及格式提交，纸质稿需相关人员签字、加盖分校公章。

7. 各分校应将本学期毕业作业（论文）的所有材料：包括工作方案，集中指导课、指导教师分配、初审及答辩安排表，学生毕业作业（论文）初稿，教师指导及学生修改过程记录，答辩记录等建档保存，存档期3年。省校将在教学检查中对该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五、其他事项

1. 未被抽检的开放教育专科学生切勿在论文平台上注册身份及上传毕业作业，否则会造成学生成绩错误，影响其他学生成绩的生成。如有在论文平台上提交毕业作业的，一律以论文平台复审成绩为准。

2. 会计专科毕业作业为“会计核算模拟实验”，17春及以前的学生仍由分校自行组织和复审，17秋及以后的学生全部在学习网上完成，具体要求参照《湖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专科）网上实践教学实施方案》（详情可咨询经济管理学院）。

3. 所有本科专业毕业论文按该专业毕业论文要求撰写；专科专业毕业作业可以采用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形式，具体要求见各专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或毕业作业实施方案。

4. 省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学管理：徐新新，联系电话：（0731）82852567；

成绩管理：杨迦琦，联系电话：（0731）82822032；

技术管理：曹守富，联系电话：（0731）82821937。

附件：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专科毕业作业成绩汇总表

湖南开放大学教务处

2021年10月9日

